

证券代码：873354

证券简称：坛墨质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融资行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投融资风险，保障投融资资金安全，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和融资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需根据本制度确定的决策权限经公司批准后，再由该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后实施。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 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 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企业兼并;
- (五) 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六) 股票、基金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 (七)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认为属于对外投资的行为。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权限及程序按照公司相应的专门制度执行,不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

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对外重大投资的专门预审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并形成对外投资预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职责如下：

- （一）负责筹备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投资项目的审议；
- （二）监督投资项目的工商登记（如有）；
- （三）负责与政府监管部门、股东、中介机构的联络、沟通；
- （四）负责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批准权限、投资管理、投资后运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的资金保障和资金的控制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监察人员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投资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本制度办理审批而擅自实施对外投资的；
- （二）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对外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的；
- （四）与第三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对外投资损失的。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活动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下，或不超过1500万元；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对外投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应当以可能支付的最

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分期实施投资的（包括投资新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12个月内向同一主体进行的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可免于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涉及信息披露的，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目标、规模、方式、资金来源、风险与收益等作出客观评价。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供独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二条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重

点审查投资方案是否可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企业投资战略目标和规划、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回、预期收益能否实现，以及投资和并购风险是否可控等。

第二十四条 投资方案需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的，应当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投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监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后，应加强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监督，防范风险，达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目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处置环节的控制，加强对投资收回、转让、核销等的决策和授权批准程序的管理，对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到期本金的回收。转让投资应当由相关机构或人员合理确定转让价格，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核销投资应当取得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对于到期无法收回的投资，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认真审核与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理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九条 审议对外投资项目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应当连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出资决定、投资合同或协议、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应作为备查文件给予存档。

第六章 融资决策权限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规定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

第三十一条 对于贷款事项，董事会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召开会议，在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50%的范围内核定当年度贷款规模，以及在此规模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对于发生在当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如预计当年度贷款规模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50%，或者超过董事会年初预计额度的，应当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度追加的贷款规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申请融资时，应依据本制度向公司有权部门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三）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 （五）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若有）；
- （六）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
- （七）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十三条 申请技改或固定资产贷款还应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的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七章 融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融资事项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融资事项经公司及该控股子公司的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

公司订立的融资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三十六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融资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60日内未签订相关融资合同，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融资手续的，视为新的融资事项，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在使用融资获得的资金时，应依据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如确须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八章 融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相关业务，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公司审计监察人员行使对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权，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整改、完善。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高于”、“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作出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公司董事会拟定，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但其中涉及挂牌公司专用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